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第六届第十四次～第十七次及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9 年年度报告》；
- （三）《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会计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 （六）《2010 年半年度报告》；
- （七）《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九）《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局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局会议，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董事局会议精神，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2010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内无募集资金行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平等对待所有大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发现公司资产流失

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有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采购货物等，均属公平交易，按正常市价进行，并未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公司大股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华力友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有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报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下属公司与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等有销售液晶显示屏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先后三次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7 亿元人民币（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提前归还 2 亿元，实际拆借资金 5 亿元），该利率低于借款时银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精神，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0 年，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11年工作计划

2011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局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